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七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一號四二一

發行部電話：一三三一七五一

編輯部電話：一三三一七七六

傳眞機號碼：九九八三一〇二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二八五五五五～一號

印刷者：隆昌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2段52巷10號

（一八、〇〇〇元（以上均不含稅）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

司法院林院長洋港赴美訪問慰勉僑胞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十七日中午啓程前往美國訪問三週，他是近年來我國訪問美國層次最高的首長，僑界對林院長此次訪問，十分重視，美國政府也給予相當禮遇。

林院長洋港一行於美國西部時間十七日上午八點多抵達洛杉磯，受到僅次於國家元首的通關禮遇，並受到僑胞的盛大歡迎。洛杉磯副市長琳達專程趕往機場獻花迎接，聯邦政府並指派多名安全人員，擔任林院長訪美期間的安全工作。

在機場，林院長表示，此次訪美是接受加州州立大學長提分校國際社會工作研究所和臺灣旅美專業人士協會的邀請，參加「臺灣經驗之回顧與展望研討會」。並參加在休士頓舉行的臺美商會年會，並前往華府拜會美國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和兩位曾經訪問中華民國的大法官。

他說，近兩年，哈佛大學、聖約翰大學和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院長訪華時，都曾建議選派法官來美深造，他將前往這三所大學訪問，進一步商談這項計畫。

當天晚上，林院長洋港伉儷參加南加州百餘個華僑團體聯合於洛杉磯的華埠金龍飯店舉辦的晚宴，受到五百多人的熱烈歡迎。

林院長致詞時說，這次出國前李總統召見他說，見到察署八十年度偵字第二四九二號），自前經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年度臺上字第四六六號判決：上訴駁回。

判決理由指出：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適用不當，或名額保障外，監委名額也會有。除此之外，還將讓華僑政治，均能把握國家利益與人民福祉，擔任僑務委員及其他代表。

次日林院長會見華文媒體記者，重申希望郝院長柏村續任行政院院長，他表示：郝院長擔任閣揆兩年來的施，及赴加州大學長提分校發表專題演講後，即轉往波士頓、紐約、華府、休士頓、西雅圖、舊金山等地訪問，預計臺北時間七月九日返國。

尚未着手銷售走私物品　不能繩以銷售走私物品罪　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

【本刊訊】上訴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因被告張明中走私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二審判決（八十年度上訴字第九〇四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年度偵字第二四九二號），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年度臺上字第四六六號判決：上訴駁回。

判決理由指出：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適用不當，或所指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均應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分校發表專題演講後，即轉往波士頓、紐約、華府、休士頓、西雅圖、舊金山等地訪問，預計臺北時間七月九日返國。

律師未受委任因併案列名　不得據以核課該案所得稅　行政法院撤銷原決定

【本刊訊】原告吳皇龍因七十七年度綜合所得稅一案，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二日台八十訴字第三一一九五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以八十一年度判字第五五六號判決將原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撤銷通緝書所載原通緝自字第一五一一號部分均撤銷；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緣原告係執業律師，其七十七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關於執行業務所得原申報新臺幣（下同）三七五、三九九元，經被告機關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初查核定四五〇、三九九元。原告不服，申請復查結果，除准予追減執行業務所得二五、〇〇〇元外，其餘未准變更。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王傳銘係因七十五年度自字第二七七號通緝書所載原通緝自字第一五一一號，由一人，明「七十四自一五一一號併辦一，足證該二判決，書上一一號併辦一，據以入或賣出，將贓片購入此，其犯罪即經完成，均不得視為未遂」，應於法律明文規定處罰販賣者，始有其適用，治走私條例第二條之一第一項之銷售走私物品罪，條文規定「銷售」，既規定為「銷售」，自不宜予以擴張解釋，如尚未着手銷售，即不能以該條文論罪，並不以販入之後復行賣出為構成要件，但使以營利為目的，有一片購買之行為，即屬既遂，始有其適用，治走私條例第二條之一第一項之銷售走私物品罪，應於法律明文規定處罰販賣者